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甲 ○ ○

兼法定代理人 乙 ○ ○

共同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民國126年1月23日止，按月於每月六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壹萬零捌佰伍拾貳元，相對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 緣相對人係聲請人甲○○之生母，甲○○之父母即聲請人乙○○、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協議離婚，關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由父乙○○單獨任之，並約定相對人應自112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甲○○成年之日止，有離婚協議書可佐。相對人初尚能遵約定按月給付，詎自112年10月起即有延欠（後於翌月補付），然抑有進者，相對人更自112年11月起迄至113年3月止期間，僅於112年12月25日、113年1月15日、同年2月25日、同年3月26日各匯1元，其幾

01 已代表拒絕給付扶養費。此不僅違反系爭離婚協議書  
02 之約定，更不利於甲○○之身心健全發展。

- 03 2.查甲○○現5歲齡，居住於台南市麻豆區，上幼兒園  
04 中班學齡，其必要性花費雖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然  
05 現已接受學前教育階段，其生活照顧及教育所需費用  
06 將日漸增加；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台南  
07 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1,704元標準核計，其每  
08 月扶養費至少在21,704元以上。而甲○○親權監護事  
09 項現由其父乙○○單獨任之，其必須付出較大的心  
10 力、勞務來履行對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此等心力、  
11 勞務之付出，亦非不可評價為金錢，乃認如由其父母  
12 雙方按1:1比例平均負擔，對乙○○尚有不公，即甲  
13 ○○每月扶養費之負擔，應按父（乙○○）、母（相  
14 對人）間1:2比例分擔較屬公平。衡此，相對人每月  
15 應負擔之甲○○扶養費，自113年9月起應給付14,469  
16 元（計算式：21,704元 $\times$ 2/3=14,469元，元以下捨  
17 去），並由甲○○之法定代理人乙○○代為受理之。
- 18 3.又本件觀諸相對人就其應履行之給付扶養費義務部  
19 分，前有延欠遲給或連續數期均僅給付1元等之未完  
20 足履行之情狀，為督促相對人如期如實履行之確保，  
21 同時保護甲○○之權益，爰請求令相對人如有一期未  
22 給付或未完足履行者，其後未到期之12期應給付之總  
23 額，視為全部到期。爰請求判令如聲請事項第一項聲  
24 明所示。

25 （二）請求相對人應依系爭離婚協議書償還未完足給付之金錢  
26 部分：

27 緣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約明相對人應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  
28 5,000元，惟相對人自112年11月份起迄至113年8月份  
29 止，共10個月，應給付扶養費50,000元予乙○○，但相  
30 對人此期間只給付4元，除已違反兩造系爭離婚協議，  
31 相對人此舉亦意在羞辱男方。為此聲請人乙○○爰依法

01 合併提起聲請，請求判令如聲請事項第二項聲明所示。

02 (三) 並聲明：

03 1. 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前一  
04 日止，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甲○○扶養費14,469  
05 元，如有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視為均  
06 已到期。

07 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49,996元，及自聲請狀繕  
08 本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週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相對人則以：離婚協議書是相對人簽的，相對人自112年11  
11 月迄今僅給付4元子女扶養費，聲請人乙○○主張自112年11  
12 月至113年8月，相對人總共積欠49,996元，相對人無意見。  
13 聲請人甲○○主張其每月扶養費為21,704元，相對人應該負  
14 擔2/3，相對人不同意，因為相對人每月收入沒有那麼高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16 三、查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101年4月20日結婚，  
17 婚後育有長子即聲請人甲○○（000年0月00日生），嗣聲請  
18 人乙○○與相對人於112年4月12日兩願離婚，並協議聲請人  
19 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乙○○單獨任之，相  
20 對人應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子女扶養費5,000元予聲請人乙  
21 ○○，由聲請人乙○○代為管理支用，如遲誤，至多延遲3  
22 期，須追溯履行，惟相對人自112年11月起迄今僅給付子女  
23 扶養費共4元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1件、離婚協  
24 議書影本1件為證，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且為  
25 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堪認為實在。

26 四、關於聲請人乙○○請求履行契約部分：

27 查相對人於離婚後，自112年11月起迄今僅給付子女扶養費  
28 共4元，則聲請人乙○○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請求相對人  
29 履行契約，給付112年11月至113年8月之子女扶養費共49,99  
30 6元(計算式：5,000元×10個月-4元=49,996元)，及自聲請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關於聲請人甲○○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03 (一)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04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  
05 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  
06 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  
07 擔之；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  
08 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  
09 文。就權利方面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具有教養  
10 之權利，謂之親權之行使；就義務而言，父母對於未成  
11 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而此種保護扶養義務係一  
12 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  
13 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  
14 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且此種未成年子女對父母  
15 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縱使父母已離  
16 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  
17 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  
18 後，未為親權行使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  
19 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0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即明。查本  
21 件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112年4月12日離婚，聲請人  
22 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任之，惟揆諸前  
23 開說明，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仍負有  
24 扶養義務，是聲請人甲○○主張相對人於其成年前，應  
25 負擔其扶養費，為有理由。又按離婚協議書，係夫妻結  
26 束婚姻關係所簽訂之契約，所拘束者僅為簽約之當事人  
27 即夫妻雙方，而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具有強制性，任  
28 親權之父或母並無權利為子女拋棄受扶養之權利，是父  
29 母於離婚協議書就子女扶養費分擔之約定，並不當然致  
30 使子女喪失對父母一方請求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  
31 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參照），是相對人與乙○○之

01 離婚協議並不得拘束聲請人甲○○，聲請人甲○○聲請  
02 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屬有據。

03 (二) 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04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5 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06 1119條、第1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  
07 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  
08 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  
09 唯一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  
10 判決要旨參照）。是本件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扶  
11 養，其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甲○○  
12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乙○○之經濟能力  
13 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查：

14 1. 乙○○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擔任助理  
15 技術員，每月收入約33,000元，於112年度申報所得  
16 為427,285元，名下有2013年份之福特六和汽車1輛，  
17 且迄至113年8月8日有郵局存款11,744元、中國信託  
18 商業銀行存款83,141元，復尚積欠銀行貸款2,978,48  
19 1元；而相對人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20 擔任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7,000元，於112年度申報  
21 所得為448,162元，名下無財產，且迄至113年8月12  
22 日有存款共約11萬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可按，  
23 並經聲請人提出服務證明書影本1件、薪資明細表影  
24 本3件、郵局帳戶餘額證明1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5 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件、銀行貸款明細表影本1  
26 件為證，及相對人提出薪資明細表影本1件、存摺明  
27 細影本2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資  
28 訊連結作業表4件附卷可稽，堪予認定。本院審酌乙  
29 ○○及相對人之資力狀況，及乙○○獨立照顧撫育未  
30 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心力較多等情，因認兩造應分別負  
31 擔子女扶養費2分之1為適當。

01 2.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  
02 查報告之記載，111年度臺灣地區臺南市平均每人每  
03 月之消費支出計為21,704元，雖其中有若干消費項目  
04 非屬未成年人之消費支出項目，惟參諸若干未成年人  
05 所需而成人不必要之需求在前開消費支出表中不見得  
06 有採為計算之依據，且現今物價指數高漲，未成年人  
07 每天所須花費之餐費、交通費、衣著費、學費、教育  
08 費、才藝費及其他基本娛樂支出等亦不在少數，故以  
09 前開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支出作為計算聲請人甲○○  
10 每月扶養費之金額，應屬適當，亦即相對人應負擔聲  
11 請人甲○○每月10,852元之扶養費用（計算式：21,7  
12 04×1/2=10,852）。

13 （三）又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4 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  
15 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16 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  
17 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  
18 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  
19 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  
20 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  
21 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  
22 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23 查本件雖非於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  
24 一併命為給付扶養費，然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  
25 女之親權人之裁定時，既得併命分期給付扶養費及分期  
26 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諭  
27 知；則於未成年之受扶養權利人單獨聲請給付扶養費之  
28 事件中，程序保障應同樣周延，且未涉及親權人之酌  
29 定，事件更為單純，應無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之理。是以  
30 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  
31 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且為確

01 保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受扶養之權利，爰仍依上  
02 開規定，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並就  
03 聲請人甲○○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併諭知如相對人遲  
04 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05 (四) 從而，聲請人甲○○本於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  
06 自113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前一日即126年  
07 1月23日止，按月於每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甲○○10,852  
08 元之扶養費，如相對人遲誤一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09 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 未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  
11 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  
12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13 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總額內，依職  
14 權斟酌應命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金額及方法，不受聲請  
15 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是本院爰不就聲請人甲○○超過  
16 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諭知，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9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0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楊瑀瑀